

#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
- 四、列席：財務處協理林增鑫、稽核室協理陳文彬。
- 五、主席：董事林聖智、獨立董事楊智綸(第 15~16 案)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五人出席(董事長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請假)
-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項無。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如討論事項之第一案。
    2. 截至 110 年 2 月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件 1(P.12)。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109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2 (P.13-P.16)。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3 (P.17-P.30) 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4 (P.31-P.32) 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討論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1,990,027 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11,98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6,702,011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36,721,616 元。

2.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0 元，股利俟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5(P.33)，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擬與玉山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 說 明：1. 為提供營運資金來源之多元性與選擇性，擬與玉山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
2.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曝險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整。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擬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 說 明：1. 為健全股務作業，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以茲遵循。「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詳附件 6(P.34-P.35)。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7(P.36-P.37)。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8(P. 38-P. 41)。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9(P. 42-P. 46)。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10(P. 47-P. 48)。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11(P. 49-P. 50)。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討論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發展需要，以獲取更完善之專業服務，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承辦。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

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詳附件 12(P. 51-P. 52)。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之學經歷背景詳如附件 13(P. 53-P. 54)
4.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提供其他服務之報酬詳附件 14(P. 55)。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109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案。

說明：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內部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詳如附件 15(P. 56-P. 68)。

2.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議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案。

說明：1. 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住優秀人才，在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及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相關庫藏股制度之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2. 有關本次擬辦理買回公司股份之相關事項訂定如下：
  -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買回股份種類：本公司之普通股。
  -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1,665,602 仟元整。
  -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預計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買回 3,000,000 股。
  - (5)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3 元至 19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可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6) 買回之方式：自股票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3.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83,608,080 股，本次擬買回之股份僅佔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之 1.63%，且係以自有資金收購本次庫藏股，故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

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及財務狀況。依規定本公司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本次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時，需由出席董事同意出具之聲明書內容詳如附件 16(P. 69)。

4.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如附件 17(P. 70-P. 71)
5. 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本次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6. 本案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討論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召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最後過戶日為 110 年 4 月 26 日。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提案地點為本公司財務處，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常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110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10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2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5. 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6. 本公司如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授權董事長做相關決議，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7.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各單位及稽核室已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之規定，辦理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覆核作業，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成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18(P. 72-P. 83)；謹提請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據以提出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 19(P. 8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討論前任董事長請領退休金案。

說明：1. 前任董事長林郁文先生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解任，因疫情影響，延至今年(110 年)提出申請退休金給付。

2. 退休金費用已於以前年度分兩年按月提列，本次請領退休金不影響當期損益。

3.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除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為推動善盡 CSR 及 ESG 之永續經營理念，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 200 萬元案。

說明：1.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落實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之永續經營理念，並響應政府倡導文化創意產業，擬捐贈財團法人高林文創基金會新台幣 200 萬元，用以統籌購買作為公益用途之相關設備及籌辦有關活動費用。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除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董事林聖智



紀錄：鍾文藝



獨立董事楊智綸(第 15~16 案)

